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要求,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广西乡村道路“三项工程”钦南区那丽镇那丽坪至那雾村乡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广西乡村道路“三项工程”钦南区那丽镇那丽坪至那雾村乡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

从业人员19人, 营业收入为657.17万元, 资产总额为4471.1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: 广西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4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